

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2332-264YQG201654

招标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招标文件已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项目编号：2332-264YQG201654/01

招标项目名称：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包件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预算（人民币）	政府采购预算编号
1	支气管镜镜子	1套	辅助诊断疾病、帮助清除呼吸道分泌物或异物、进行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60万元	0026-W00029235

本产品已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

3)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4)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类似型号产品的使用实绩，并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03-24 09:30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6-04-01 16:30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或通过指定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工作时间 09:30-16:30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件 或美金 83 元/包件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购买招标文件时将以下资料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yqswzhaobiao@126.com，邮件内容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开票信息，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材料发送至邮箱后，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付款凭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的邮箱。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4-14 10:00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联系人：胡倩倩

联系电话：021-37990333-721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8楼E座

邮编：200030

电话：021-54641826-8001 021-54640496

联系人：莫巧媚 王蕾

邮箱：yqswzhaobiao@126.com

8、汇款方式

开户名：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银行账号：03329600040049636

以人民币支付标书费、中标服务费，请付至以上账号：摘要：2332-264YQG201654/01 。

注：本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本公告信息如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联系人：莫巧媚 王蕾 电话：021-54641826-8001 021-54640496 邮箱：yqswzhaobiao@126.com
1.3	项目名称：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332-264YQG201654
1.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免费）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

	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1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p> <p>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附件十至附件十四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九章。</p> <p>附件一 投标书；</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p> <p>(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p> <p>(2)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p> <p>(3)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DD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p> <p>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p> <p>(5)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如有）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p> <p>(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p> <p>(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p> <p>附件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附件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附件八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p> <p>附件十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附件十一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p> <p>附件十二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附件十三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者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表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p> <p>表 4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p> <p>表 5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p> <p>表 6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p> <p>表 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表 8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类似型号产品的使用实绩,并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p> <p>表 9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p>
--	---

	<p>盖；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提供经营许可证；</p> <p>表 10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p> <p>表 11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p> <p>其中表 1 至表 11 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p>
11.2	<p>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20%。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20%，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20%，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3	<p>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11.4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11.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p>

	<p>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1.6.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DDP项目现场（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2.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p>
★12.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或美元。</p>
13.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3	<p>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或资格标准：</p> <p>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如</p>

	<p>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p> <p>4)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类似型号产品的使用实绩，并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p> <p>如投标人不满足业绩要求或资格标准则可以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p>
<p>14.3</p>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人须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按以下要求的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请认真核实所提交的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本是否完全相符，如有不符，以书面文本为准。</p> <p>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p>
17.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p>
18.2 1)	<p>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p>
18.2 2)	<p>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2332-264YQG201654</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0:00。</p>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p>
23.1	<p>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p> <p>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p>

	<p>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 (“★”) 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5 周 (含 5 周) 交货;</p> <p>14)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要求, 或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 “★” 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 (包括 5 项) 或超出容许偏离最大范围 (20%)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1	<p>评标货币: 美元。</p>
26.2	<p>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 计算评标总价时, 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 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关境外产品: 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 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p> <p>2) 关境内产品: 出厂价 (含增值税)+消费税 (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p> <p>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 销售价 (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p>

	<p>增值税) +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p> <p>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 高于标准的, 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低于标准的, 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 (特别注明的除外); 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 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p>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 2), 3), 4), 5) 款。
26.4.1	<p>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 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p>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 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1%,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最多不能偏离 5 周。
★26.4.3	<p>所选方案: 2)</p> <p>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 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4.4	<p>所选方案: 1)</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 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 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8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 该投标可予以否决; 3)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各配置产品的分项报价表, 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无需投标人查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查询内容：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证明；</p> <p>查询截止时点：各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的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进查询的内容为准；该查询的内容作为商务评议表的附件留存。</p>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p>招标服务费：</p>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0.76%向中标人收取，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6,000 元整。</p> <p>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p>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p>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表 5）。</p> <p>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买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电话：021-37990333-7212 联系人：胡倩倩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自设备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 6 年(含镜子)。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p>

	<p>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 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 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p>(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 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 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p> <p>(ii) 3 份商业发票。</p> <p>(iii) 3 份详细装箱单。</p> <p>(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p> <p>(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p> <p>(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p> <p>(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 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p>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 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 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 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 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 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 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 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货物合同金额的 9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 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p>
--	--

	<p>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减扣，未足额进行减扣的，卖方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卖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20.1.1.2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20.1.2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28.1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p>2) (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28.1	<p>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p>

	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支气管镜镜子采购项目 1 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一	总体要求		
1.1	制造商设有正规的支气管镜维修站		
1.2	辅助诊断疾病、帮助清除呼吸道分泌物或异物、进行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二	技术要求		
2.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2.1.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2.1.1.1	模拟 HDTV 信号输出：可选择 RGB 或 YPbPr 输出		
2.1.1.2	数字信号输出：可选择 SDI, DV, DVI		
2.1.1.3	白平衡调节：通过面板按键或内镜预设快捷键进行白平衡调节		
2.1.1.4	可以设定的测光模式：≥3 种模式，至少包含自动测光模式、峰值测光模式和平均测光模式		
2.1.1.5	可以设定的图像强调模式：≥2 种模式		
2.1.1.6	色调调节：红色调节≥±8 档；蓝色调节≥±8 档		
2.1.1.7	预冻结功能：具备。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彩虹现象最小的图像显示出来		
2.1.1.8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具备		
2.1.1.9	患者数据输入：可以在术前输入≥50 名患者的数据		

2.1.1.10	显示图像信息功能：至少可在监视器上显示构造强调级别、轮廓强调级别、变焦度、颜色模式、聚焦信息		
2.1.1.11	至少拥有 NBI（窄波成像）功能、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2.1.1.12	内镜兼容性：具备兼容同品牌超声内镜		
2.1.1.13	主机与光源为分体机		
2.1.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2.1.2.1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1.2.2	自动曝光：≥17 档		
2.1.2.3	灯泡：≥300W 氙气灯；灯泡寿命≥500 小时		
2.1.2.4	应急灯：≥35W 卤素灯		
2.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根		
2.2.1	视野范围：≥120°		
2.2.2	视野方向：直视		
2.2.3	景深：≥3-100mm		
2.2.4	上弯曲角度：≥180°		
2.2.5	下弯曲角度：≥130°		
2.2.6	先端部外径：≤5.5 mm		
2.2.7	插入部外径≤5.4mm		
2.2.8	有效长度≥600mm		
2.2.9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3.0mm		
★2.2.10	钳子管道内径：≥1.9mm		
2.2.11	高频电兼容性：兼容		
2.2.12	至少拥有 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2.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根		
2.3.1	视野范围：≥90°		
2.3.2	视野方向：直视		
2.3.3	景深：≥2-50mm		
2.3.4	上弯曲角度≥210°		
2.3.5	下弯曲角度≥130°		
2.3.6	先端部外径：≤3.0 mm		
2.3.7	软性部外径≤3.7mm		
2.3.8	有效长度≥600mm		

2.3.9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geq 2.0\text{mm}$		
★2.3.10	钳子管道内径：$\geq 1.7\text{mm}$		
2.3.11	具有插入管旋转功能		
2.4	仪器台车 1 台		
2.4.1	外形尺寸： ≥ 800 （宽） $\times 650$ （深） $\times 1200$ （高）mm		
2.4.2	层板尺寸： ≥ 500 （宽） $\times 550$ （深） $\times 30$ （高）mm		
2.4.3	层板承重：每块承重 ≥ 40 公斤		
2.4.4	液晶支架承重：承重 $\geq 30\text{KG}$		
2.5	液晶显示器 1 台		
2.5.1	有效图像尺寸： $\geq 590*330\text{mm}$		
2.5.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2.5.3	亮度： $\geq 800\text{cd/m}^2$		
2.5.4	输出：至少包含 DVI-D 输出、SDI 输出		
2.5.5	尺寸 ≥ 27 英寸		
三	主机、附件清单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根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根		
4	仪器台车 1 台		
5	液晶显示器 1 台		
四★	若设备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联接，报价内需包含相关接口费用。		
五	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		
1	请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保修期内外，一般零配件应在 48 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不超过 4 周。		
3★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设有备品备件仓库，质保期后按照备品备件市场价格$\leq 80\%$的金额供货。并提供价格清		

	单。		
六	提供的技术文件		
1	资料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投标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七	安装及调试		
1	货物到达招标人处后 7 天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所需耗材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由投标人提供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工具，按招标人要求免费安装。		
3	中标人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八	验收		
1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招标人共同开箱验货；中标人保证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2	终验收在招标人现场进行，在合同采购的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共同签署仪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3	如果设备不能通过检验，中标人应分析原因，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再签署验收证书。		
4	验收一般应在二周之内完成，超过视作延期交货。延期多少天，相应地质保期延长延期天数的三倍（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	以上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	培训		
1	中标人应免费在招标人所在地对招标人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2	投标人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临床医护等相关人员提供整套设备的操作、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培训，最大限度发挥设备的先进性。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十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投标人设有 5X7 小时，400 免费技术支持中心。		
★3	质保期：自设备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6 年(含镜子)。		
4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中标人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		
5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清关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质保期外，每年全保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6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保，对相关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数据免费对外开放，可连接任意第三方软件系统。负责对接调试，并承担所有对接中所产生的费用（如有）。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十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二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表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者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表4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 表5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表6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 表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 表8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提供类似型号产品的使用实绩，并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表9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 表10 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
- 表11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 其中表1至表11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表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名称：_____

表 4、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名称：_____

表 5、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名称：_____

表 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名称：_____